

证券代码：833103

证券简称：兆舜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2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芳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